

附件 1

福州市新设立托育机构卫生评价标准（试行）

托育机构名称：				法人/负责人：			
地址：				联系电话：			
评价机构：				评价人：			
抽样班级数及班级名称：				评价日期： 年 月 日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序 号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 方法	实际得分	
						自评	复评
环境 卫生 (24分)	室外 环境 (6分)	1	场所设施建设符合《福建省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规定的相关要求，建筑物、户外活动场地、绿化用地及杂物堆放场地总体布局合理，功能分区明确	2分	现场 查看		
		2	室外活动场地地面平整、防滑，无障碍，无尖锐突出物	2分			
		3	塑胶活动场地有竣工检测合格报告	必达项目	查验 资料		
		4	各类活动器材及玩具安全性符合GB-6675的要求	必达项目			
		5	未种植有毒、带刺的植物	2分	现场 查看		
	室内 环境 (4分)	6	室内环境的甲醛、苯系物检测结果符合国家要求，且出具的检测报告有“CMA”标志	必达项目	查验 资料		
		7	安装空气消毒装置	必达项目	现场 查看		
		8	室内通风良好，空气清新，无异味；不具备自然通风条件的，安装机械通风设施	2分	现场 查看		
		9	食堂和儿童活动室、寝室，有防鼠、防蚊蝇等有害昆虫的设施	2分	现场 查看		
	卫生间 (14分)	10	每个班级有独立的厕所和盥洗室	1分	现场 查看		
		11	厕所和盥洗室分间或用实际隔离屏障（高度不低于1.6米）分隔处理	1分			
		12	卫生间通风、无异味。无外窗的卫生间，应设置防止回流的机械通风装置	1分			
		13	有照明装置	1分			
		14	卫生间地面防滑	2分			
		15	厕所内有污水池	2分			
		16	盥洗室内有洗涤池	1分			
		17	盥洗室内有流动水洗手装置	必达项目			
		18	水龙头数量和间距合理	1分			

		19	托小班卫生间内应设适合婴幼儿使用的卫生器具，便器之间应设隔断	1 分			
		20	沟槽式或蹲式便器应有扶手	1 分			
		21	乳儿班级应设立婴儿尿布台	2 分			
个人 卫生 设施 (20 分)	毛巾及 设施 (6 分)	22	儿童有专用毛巾，标识清楚	必达项目	现场 查看		
		23	寄宿制儿童每人有专用洗漱用品	必达项目			
		24	每班有专用毛巾架	2 分			
		25	毛巾间距合理，互相不接触、不贴墙	2 分			
		26	有毛巾消毒设施	2 分			
	水杯及 设施 (7 分)	27	儿童有专用水杯，标识清楚	必达项目			
		28	每班有水杯架，放置在安全、卫生的位置	2 分			
		29	配备饮水设施	2 分			
		30	饮水设施有防烫伤等防护措施	2 分			
		31	有水杯消毒设施	1 分			
	床及 被褥 (7 分)	32	有独自使用的儿童床或床位	3 分			
		33	儿童床安全、卫生	2 分			
		34	儿童有专用被褥	2 分			
膳食 管理 (18 分)	膳食 营养 (5 分)	35	根据生理需求，制定膳食计划、每 1-2 周编制营养合理、平衡的食谱	2 分	查验 资料		
		36	每周向家长公布幼儿食谱。定期进行营养计算和分析	2 分			
		37	膳食费用当月公示，专款专用	1 分			
	餐具 (4 分)	38	托育机构内应设置餐饮具集中清洗场所，消毒后有保洁存放设施	4 分	现场 查看		
	食物 留样 (3 分)	39	有食物留样专用冰箱和专用盒，有专人管理。食品留样 48 小时	3 分	现场 查看		
	食堂 要求 (3 分)	40	委托第三方加工膳食的机构须提供双方委托供餐协议书以及第三方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及厨房工作人员健康证明，并提供膳食加工、运输过程具体监管预案保证食品卫生安全	必达项目	查验 资料		
		41	自行加工膳食的托育机构应设置不低于 25 平方米的厨房，并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非自行加工膳食的托育机构可不设厨房，但应设置与供餐规模相适应的备餐间	3 分	现场 查看		

	饮用水管理 (3分)	42	需提供符合 GB5749 标准的生活饮用水。使用自建设施集中供水或有二次供水的单位, 需进行水质检测, 且出具的报告有“CMA”标志	3分	查验资料		
保健室或卫生室设置 (10分)	设立情况	43	配备独立的保健室或卫生室, 卫生室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必达项目	现场检查		
	使用情况 (2分)	44	保健室或卫生室位置及布局合理	1分			
		45	面积≥12平方米	1分			
	设施 (8分)	46	有儿童观察床、流动水或代用流动水设施、消毒剂、移动紫外线消毒灯或其他空气消毒装置	3分			
		47	有桌椅、药品柜、资料柜等设备	2分			
		48	配备儿童杠杆式体重秤、身高计(供2岁以上儿童使用)、量床(供2岁及以下儿童使用)、国际标准视力表或标准对数视力表灯箱、体围测量软尺、压舌板、体温计、手电筒等常用设备	3分			
人员配备 (23分)	机构负责人 (2分)	49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有从事儿童保育教育、卫生健康等相关管理工作3年以上的经历, 且经托育机构负责人岗位培训合格	2分	查验资料		
	保育人员 (7分)	50	保育人员应当具有婴幼儿照护经验或相关专业背景	2分			
		51	受过婴幼儿保育相关培训和心理健康知识培训	2分			
		52	保育人员与婴幼儿的比例应当不低于以下标准: 乳儿班 1:3, 托小班 1:5, 托大班 1:7, 混合班 1:6	3分	查看制度资料		
	卫生保健人员 (5分)	53	卫生保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是托育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1分			
		54	按照收托 100 名儿童设 1 名专职卫生保健人员的比例配备, 收托 100 名以下儿童的可配备兼职卫生保健人员, 收托 120 名以上儿童的至少配备 1 名专职和 1 名兼职卫生保健人员	4分	查验计算		
		55	卫生保健人员包括保健员、医师和护士。保健员应具有高中以上学历, 经过卫生保健专业知识培训, 取得卫生保健人员培训合格证。医师应取得《医师执业证书》, 护士应取得《护士执业证书》	必达项目	查验资料		

	保安 人员 (4分)	56	应当取得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证》，并由获得公安机关《保安服务许可证》的保安公司派驻	2分	查验 资料		
		57	独立设置的托育机构应当至少有1名保安人员在岗	2分	现场 查看		
	人员 培训 (5分)	58	负责人、卫生保健人员、保育员上岗前及在规定时间内应当接受县（市）区级以上儿童保健管理机构组织的卫生保健专业知识培训并考核合格	3分	查验 资料		
		59	托育机构建立工作人员定期培训制度，通过集中培训、在线学习等方式，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职业道德和心理健康水平	2分			
	健康 检查	60	托育机构工作人员上岗前取得《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健康合格证》	必达项目	查验 资料		
卫生保 健制度 (5分)	卫生保 健制度 (5分)	61	一日生活制度	每项制度制定合理0.5分	查验 资料		
		62	膳食管理制度				
		63	体格锻炼制度				
		64	卫生与消毒制度				
		65	新进及定期健康检查制度				
		66	传染病预防与控制制度				
		67	常见疾病预防与管理制				
		68	伤害预防制度				
		69	健康教育制度				
		70	卫生保健信息收集制度				
		评价总分					
被检查单位签字：年 月 日							

备注：1.托育机构卫生保健评价总分为 100 分，其中“必达项目”不计分，为一票否决。

2.评价分数 ≥ 80 分以上,才可评价为“合格”。

3. 若托育机构不提供儿童膳食, 则不予评价食堂卫生和卫生保健制度的相应部分。分数达到剩余项目总分的 80%以上, 才可评价为“合格。

4、如果评价结果为“不合格”。托育机构应当根据评价报告给予的整改意见和指导，整改后可重新申请卫生评价。

5、本评价标准自发文之日起施行。